

中華民國 104 年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5	18	25	17	26	18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薦任(派)	人	17	9	17	9	16	7
委任(派)	人	8	9	8	8	10	11
雇員	人	-	-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2	16	22	15	23	17
高中職	人	3	2	3	2	3	1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1	2	1	2	1	7
35至49歲	人	8	6	8	5	14	6
50至64歲	人	16	10	16	10	11	5
65歲以上	人	-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155	127	118	99	126	95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161	199	175	222	187	23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612	396	625	393	654	420
獨居老人人數	人	57	76	58	84	85	107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115	135	198	192	128	225
身心障礙人數	人	2,021	1,602	2,050	1,631	2,061	1,647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38,558	40,178	38,450	40,210	38,272	40,219
按年齡分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5	20	25	22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7	7	16	9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8	13	9	13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22	19	23	2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	1	2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2	8	3	8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11	8	10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12	4	12	4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131	93	132	79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4	-	2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194	247	212	250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646	416	641	416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70	94	53	86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254	366	223	321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2,062	1,625	2,043	1,658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7,977	39,933	37,691	39,80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5,546	4,918	5,454	4,889	5,425	4,959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27,962	29,035	27,857	28,952	27,568	28,733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5,050	6,225	5,139	6,369	5,279	6,527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26,624	29,286	26,561	29,380	26,539	29,380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2,884	12,092	13,149	12,526	13,478	12,836
高中(職)	人	7,849	8,287	7,711	8,198	7,590	8,106
國(初)中及以下	人	5,825	8,154	5,642	7,953	5,416	7,789
自修	人	22	102	19	93	16	89
不識字	人	44	651	40	610	39	560
出生登記數	人	261	240	327	301	286	246
死亡登記數	人	408	251	347	280	329	280
遷入數	人	2,282	2,927	2,334	2,877	2,298	3,029
遷出數	人	2,556	3,025	2,422	2,865	2,434	2,984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38,561	40,180	38,453	40,213	38,274	40,224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18,436	16,887	18,355	16,881	18,194	16,830
有偶	人	16,800	16,524	16,638	16,415	16,562	16,423
喪偶	人	906	3,877	931	3,907	934	3,893
離婚	人	2,419	2,892	2,529	3,010	2,584	3,078
原住民人口數	人	45	88	54	100	58	106
平地原住民	人	23	57	28	62	30	65
山地原住民	人	22	31	26	38	28	41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5,231	4,379	4,950	4,271	4,741	4,244
國小	人	2,958	2,605	2,740	2,420	2,563	2,331
國中	人	2,273	1,774	2,210	1,851	2,178	1,913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151	481	154	495	151	498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321	4,793	5,151	4,67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7,195	28,413	26,981	28,232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461	6,727	5,559	6,905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6,429	29,365	26,225	29,299		
13,750	13,331	13,908	13,658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438	7,953	7,301	7,788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191	7,503	4,969	7,329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	85	14	83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	493	33	441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68	265	265	260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34	262	402	313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171	2,648	1,966	2,473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402	2,942	2,115	2,546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7,977	39,933	37,691	39,80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978	16,534	17,828	16,36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6,449	16,402	16,305	16,33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42	3,876	957	3,93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608	3,121	2,601	3,16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9	96	62	96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	59	33	57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8	37	29	39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625	4,166	3,615	3,274		
2,493	2,317	2,151	2,04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132	1,849	1,464	1,23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62	531	137	423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小	人	82	281	85	278	78	275
國中	人	69	200	69	217	73	223
各級學校職員數		6	54	6	54	6	57
國小	人	3	27	4	26	4	26
國中	人	3	27	2	28	2	31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398	246	349	275	322	282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026.5	611.4	906.3	684.1	839.3	701.2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40.0	301.3	537.7	333.0	507.0	334.8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119	65	108	87	100	95
死亡率	人/十萬人	306.9	161.6	272.7	216.4	260.7	236.2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89.6	90.9	162.9	117.6	154.8	123.0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88	299	88	25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74	232	49	16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5	57	6	42		
4	25	4	2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	32	2	1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37	254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883.9	633.8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99.2	289.9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114	64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99.0	159.7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68.8	87.2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